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6号

罪犯秦国荣，男，1951年5月26日出生于江苏省南通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0626195105260030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南通市港闸区泽生街128号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19)苏068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秦国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运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两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一万七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秦国荣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两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一万七千元，个人已履行1000元。有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二份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张（编号：0013680888）有罪犯秦国荣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国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